年羹尧与文字狱

李世愉

清代的文字狱超过以往历朝，而尤甚于雍、乾二世。仅就雍正朝而言，十三年间，汪景祺、查嗣庭、吕留良、陆生楠诸案迭起，就连轰动一时的年羹尧之大狱，也起于文字之祸。

雍正三年十二月，刑部等衙门定年羹尧九十二大罪状，奏请凌迟处死。世宗故作仁慈，令其自裁。就此案本身而言，似可不必对世宗多加指责。因为其目的是要加强皇权，而年羹尧的专权跋扈恰恰威胁了皇权，对此，世宗是早有警觉的。三年元月，在处理四川巡抚蔡珽逼死重庆知府蒋兴仁一案时，刑部奏请按律拟斩，而世宗却说："朕思蔡珽所犯，系年羹尧参奏，今若将蔡珽置之于法，人必以朕为听年羹尧之言杀蔡珽矣。朝廷威福之柄，臣下得而操之，有此理乎？"①寥寥数语道出了内心之所虑。年羹尧的专权跋扈，正如《清史稿》所言："羹尧才气凌厉，恃上眷遇，师出屡有功，骄纵。……入觐，令总督李维钧、巡抚范时捷跪道送迎。至京师，行绝驰道。王大臣郊迎，不为礼。"②所以，世宗治其罪，并非毫无道理。

问题的关键不在这里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年羹尧这样一个大案也是从文字之祸开始的。雍正三年二月，日月合璧，五星连珠，年羹尧表贺，本内将"朝乾夕惕"一语误写，世宗抓住不放，居然得出年羹尧"不欲以'朝乾夕惕'四字归之于朕"，"年羹尧自恃己功，显露不敬之意"的结论，并断言"断非无心"。③于是，这便成了年案的直接起因。世宗的态度不仅表明了年羹尧的失宠，而且向群臣发出了信号。果然，伊都立、范时捷、岳钟琪、田文镜、黄炳、单畴书等相继参奏年羹尧。这样，终于在三年十二月，由刑部等衙门凑成了年羹尧的大逆、欺罔、僭越、狂悖、专擅、忌刻、残忍、贪黩、侵蚀九方面的九十二条罪状。当然，误写"朝乾夕惕"也是罪行之一了。

关于误写"朝乾夕惕"的情况，一般都认为年羹尧将其倒置，写成了"夕惕朝乾"。如王氏《东华录》雍正三年三月辛酉："川陕总督年羹尧以日月合璧，五星联珠具本奏贺。得旨：年羹尧所奏本内，字画潦草，且将'朝乾夕惕'写作'夕惕朝乾'。……"又同书，雍正三年十二月甲戌："年羹尧反逆不道，……将本内'朝乾夕惕'故写为'夕惕朝乾'。……"《清史稿》卷九，《世宗本纪》："年羹尧表贺日月合璧，五星联珠，将'朝乾夕惕'写作'夕惕朝乾'。……"而《清史稿》卷二百九十五《年羹尧传》则明确言其倒置："日月合璧，五星联珠，羹尧疏贺，用'夕惕朝乾'语，上怒，责羹尧有意倒置。"如果说以上记载依据了《清实录》的话，那么它们所据的是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三十九，雍正三年十二月甲戌的记载："议政大臣、刑部等衙门题奏：年羹尧反逆不道，……将本内'朝乾夕惕'故写为'夕惕朝乾'。……"

其实，以上关于倒置而获罪的说法是不对的。据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三十，雍正三年三月辛酉载，世宗责年羹尧将"朝乾夕惕"写作"夕阳朝乾"。也就是说，误写"朝乾夕惕"的

关键在将“惕”字误为“阳”，并不在于倒置，年羹尧实乃一字之误而获罪。

同样见于《实录》，一作“夕阳朝乾”，一作“夕惕朝乾”，为什么前者是而后者非呢？其理由如下。

首先，《实录》三年三月的记载，是年案之开端，记录了详细的过程，而十二月的记载，则是在归纳年羹尧的九十二条罪状中提及。从逻辑上推论，自然前者记错的可能性小。不仅如此，“惕”误为“阳”并非孤证。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雍正朝《起居注》中关于雍正三年三月二十三日（辛酉）世宗的谕旨，也是责年羹尧将“朝乾夕惕”写作“夕阳朝乾”④。《上谕内阁》雍正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录责年之上谕与《起居注》所录完全相同，也是说年将“朝乾夕惕”误作“夕阳朝乾”。另外，《永宪录》卷四，雍正三年十二月“议政大臣等胪列年羹尧九十二大罪，请诛大逆，以正国法”条后，记年羹尧将“朝乾夕惕”故写作“朝乾夕阳”。⑤这里虽然与上述记载略有不同，但可证实一点，即所谓误写，乃“惕”“阳”之误，而非倒置。当然，我们更希望从年羹尧的原本中得到证实。遗憾的是，笔者在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《朱批奏折》、《雍正朝题本》以及故宫旧编《文献丛编》、台湾1971年出版的《年羹尧奏折》中查找，均未见原本。笔者还注意到《起居注》及《上谕内阁》所录上谕末句言：“如查弼纳、何天培庆贺日月合璧，五星联珠二本，阅其纸既洁白，而字画亦甚端楷，将此二本一并发与年羹尧看，令其明白回奏。”现查、何二本亦不知去向，或许是本发下后未再缴回？笔者仍望能获年奏原本，以证实以上推论。

其次，从《易经》原文来看，将“朝乾夕惕”倒置为“夕惕朝乾”并没有影响原意，得不出上述世宗的结论。“朝乾夕惕”源于《易经》“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厉，无咎”，形容人朝夕戒惧，不稍懈怠。所以，即使说成“夕惕朝乾”，其意并未改变。世宗既然要寻隙责年羹尧，就要有所持据，“夕惕朝乾”不可能为世宗提供把柄，而“惕”、“阳”之误却可成为世宗的口实，因为它毕竟与原意不同了。

再次，从世宗的谕旨中也得不出如《清史稿》所云因倒置而责年羹尧的结论。现据《实录》将全文录于下：

年羹尧所奏本内，字画潦草，且将“朝乾夕惕”写作“夕阳朝乾”。年羹尧平日非粗心之人，直不欲以“朝乾夕惕”四字归之于朕耳。朕自临御以来，日理万机，兢兢业业，虽不敢谓“乾惕”之心是以仰承天贶，然敬天勤民之心时切于中，未尝有一时懈怠，此四海所知者。今年羹尧既不以“朝乾夕惕”许朕，则年羹尧青海之功，亦在朕许与不许之间而未定也。朕今降旨诘责，年羹尧必则托患病，系他人代笔。夫臣子事君，必诚必敬，陈奏本章，纵系他人代笔，岂有不经目之理？观此，则年羹尧自恃己功，显露不敬之意。其谬误之处，断非无心。此本发与年羹尧，令其明白回奏。⑥

从这里，我们可以看出，世宗是有意寻找年羹尧的过失。在第一历史档案馆藏《朱批奏折》内政类·礼仪·宫庭事务·陵寝事务第93号卷中有冲安等人为日月合壁、五星联珠所上贺折，其中书写遗落十几个字，又用小字补在旁边，而世宗未加指趣。可见，对年羹尧是有意寻隙。尽管如此，也不得出因倒置而追究的结论。而文中的“字画潦草”、“谬误之处”似可作“惕”、“阳”之误的旁证。

最后，也是很重要的一点，就是世宗本人在用“朝乾夕惕”一语时，也常有倒置的情况。如雍正二年十月，策试天下贡士王安国等于太和殿前，制曰：“朕抚临区宇，夕惕朝乾，冀内外臣工共襄治理。……”⑦三年七月，畿辅蝗害，谕大学士等：“朕一闻各直省雨

吻衍期，必深自修省，思改阙失，朝夕乾惕，冀回天意。……”⑧十一年十月谕刑部：“朕临御万方，日夕乾惕，念不能一道同风，俾吾民各安生理，免于刑戮。……”⑨既然世宗本人可以倒置，又怎能以此来责人呢？

根据以上四点，可以说，年羹尧并不是误写成“夕惕朝乾”而得咎，《实录》三年十二月的记载是错误的，而王氏《东华录》、《清史稿》也因错而错。年羹尧的获罪在于将“惕”误写成“阳”。一字之误，竟使年羹尧受到重责，并成为日后大狱的开端，可见世宗在年羹尧这位专权的重臣身上用心之深了。抓住一点，大做文章，并治人以重罪，世宗可谓甚矣。由此可见雍正朝文字狱之一斑。

---

①③⑥⑦⑧⑨《清世宗实录》卷28、30、30、25、34、34。

②《清史稿》卷295，《年羹尧传》

④馆藏《汉文起居注》(胶片号15)。

⑤北大图书馆善本室藏《永宪录》清钞本。

《清代人物传稿》选载

萨　哈　璘

王　思　治

爱新觉罗·萨哈璘，生于明万历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（1604年6月22日），卒于清崇德元年五月初九日（1636年6月11日），清太祖努尔哈赤之孙，礼亲王代善第三子。萨哈璘“明达聪敏，通晓满汉蒙古文义”①，在清朝开国过程中，战绩卓著，政治上尤多建树。他首倡拥立皇太极嗣后金汗位，又是皇太极称帝的积极拥戴者，“凡一切皇猷，大有赞助”。②在天聪年间，颇有建言，深为皇太极所器重，是满洲贵族中著名的贝勒之一，与其父代善将正红旗。

努尔哈赤晚年，萨哈璘已显露锋芒，多次从征，因功由台吉晋封为贝勒。天命十一年（1626年）八月，努尔哈赤去世。萨哈璘时年二十三岁，与其兄岳讬商议，告其父代善曰：“国不可一日无君，宜早定大计。”二人认为，皇太极“才德冠世”，“众皆悦服”，③力主立皇太极。父子三人定议后，代善告知大贝勒阿敏、莽古尔泰及诸贝勒，众人均无异议，乃合词请皇太极即后金汗位。同年十月，皇太极因喀尔喀扎鲁特部屡背盟约，又劫杀后金遣往科尔沁的使臣，命代善、萨哈璘率精兵万人往征。萨哈璘等擒获扎鲁特十四贝勒，又“杀其贝勒鄂尔寨图，尽俘其子女人民牲畜而还”④，皇太极自沈阳至铁岭樊河界，出迎凯旋而归的诸贝勒。

天聪元年（1627年）五月，皇太极率大军攻宁远、锦州不下，大怒，亲率侍卫及诸贝勒冲击，遭到明军火炮痛击。萨哈璘力战被创，负伤苦斗，“战弥厉。”⑤后全军先后在宁锦的两次挫败，⑥皇太极决意改变战略，绕开宁锦坚城，毁边墙入内地，蹂躏明境土地人